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黃茂秋

被告 呂翔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910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日止，該本金、利息共計為988,807元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882,000 元	1	利息	88萬2,000元	111年7月1日	113年12月1日	5%	106,807元
	小計						106,807元
合計							988,807元